

郊政办〔2020〕7号

关于印发《郊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 考核办法》的通知

郊区经济开发区，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郊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考核办法》业经第65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12日

郊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考核办法

为客观科学评价双招双引工作实绩，促进全区双招双引工作提质增效，现根据《铜陵市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考核办法》（铜双领〔2019〕2号）文精神，结合郊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区经开区，各乡、镇、办事处，区直部门（单位），党群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

二、考核机构

成立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为：区委组织部（区人才办）、区人社局（目标考核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科经局、区统计局、区审计局、区商务局等。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

三、考核内容

（一）目标责任单位：围绕郊区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办当年招商引资任务，按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利用省外资金的总量、增幅、徽商大会签约项目履约、招商项目质量、招才引智工作情况等设定 15 项指标，按照功效系数法进行评分，具体考核内容及权重见附件 1；

（二）未下达任务单位：区直部门（单位），党群团体，

国有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双招双引工作的，经区考核工作小组会同区相关单位综合评定后，前五名的在年度综合目标任务考核中分别加分 0.5、0.4、0.3、0.2、0.1 分。

四、认定方式

(一) 目标责任单位

1. 按统计要求每月上报项目（包括徽商回归及“凤还巢”项目、原招商企业再投资项目）及到位资金，区商务局每月初审、汇总后，报请市招商服务中心审核后，报省发改委（省商务厅），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确认后每月及时进行公布。

2. 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由市科技局会同市人才办认定。

3. 各项考核内容均按照功效系数法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分值 = { ((实际值 - 对比最小值) / (对比最大值 - 对比最小值) × 0.4) + 0.6 } × 权重分值。

4. 鼓励区经开区、各乡镇办招商引资项目跨区域落户、实行“共享招商”，招商实绩按引入方和落户方各 50% 确认；项目经营性税收地方留存部分，自实际形成地方财力年度起，5 年内引入方和落户方可按 3:7 比例进行分成，成本由落户地承担。

5. 在全区完成市对区外资目标任务的前提下，未完成外资任务的目标责任单位，可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美汇率折算外资任务。

(二) 未下达任务单位

1. 引进项目应为我区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项目，且满足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加工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及现代农业项目，以备案（核准）文件确定的投资额为基础，一个备案（核准）文件对应一个项目；

2. 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并已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3. 经项目（企业、人才科技团队、高层次人才、省级创新创业平台）落户乡镇办、园区盖章确认后予以认定。

五、考核程序

1. 各目标责任单位按招商项目统计要求每月上报项目及到位资金，区商务局每月底完成数据审核、汇总公布和上报工作。

2. 年终，区考核工作小组结合市招商服务中心确认的引进项目和资金到位情况，对考核单位年度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形成考核意见报请区双招双引领导小组（或区委、区政府）审定。

六、激励措施

(一) 设立目标考核风险抵押金

1. 风险抵押金缴纳：各目标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缴纳 3000 元，分管负责人、经发办主任（或从事招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缴纳 2000 元。风险抵押金按年度收缴，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资金予以配套。

2. 风险抵押金兑现:

在全区任务完成的情况下,各目标单位考核评分居第1、2、3、4、5、6名的,评为优秀等次,全额返还风险抵押金,并分别按照第一名4倍、第二和三名3倍、第四至六名2倍予以兑现;若前6名中有未完成内资、外资任务的,不得评为优秀等次。若前6名中,完成内资、外资任务数80%以下的责任单位,不返还该单位缴纳的风险抵押金;若前6名中,完成内资、外资任务数80%以上、90%以下的责任单位,仅全额返还该单位缴纳的风险抵押金;若前6名中,完成内资、外资任务数90%以上,但未能完成100%任务的责任单位,全额返还该单位缴纳的风险抵押金,并按照1倍予以配套兑现。考核排名6名以后的,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缴纳的风险抵押金全额返还,并按照1倍予以配套兑现;未能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风险抵押金不予返还。

在全区任务未能完成的情况下,完成任务的目标责任单位所缴纳的风险抵押金全额返还;未能完成任务的目标责任的单位,风险抵押金不予返还。

(二) 优秀项目

对当年新引进新入库的项目,设置优秀项目引进奖。由区考核工作小组会同区相关单位,提出优秀项目候选名单,对优秀项目引进单位提出奖励意见,报请区双招双引领导小组(或区委、区政府)审定。额度为2-10万元。资金用途参照《铜

陵市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考核办法》(铜双领〔2019〕2号)中“对引进重大项目予以奖励”的资金用途的规定执行。

(三) 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引进项目

对于聘请的招商顾问,引进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落地我区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款,下同)的0.5%-1%比例予以兑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的,报经区双招双引领导小组(或区委、区政府)同意后,由区财政加大兑现力度。

对利于非公共资源,引进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落地(经投资者、落户地主管单位共同确认后)的企业、中介组织和社会人士,由落户地比照上述标准予以兑现。

七、资金来源

区双招双引考核奖励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八、其它

1.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试行,《郊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考核办法》(郊双领〔2019〕1号)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区双招双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郊区经济开发区、乡镇办考核内容及权重

2.郊区经济开发区、乡镇办考核加分事项

附件 1

郊区经济开发区、乡镇办考核内容及权重

类别	序号	指标	权重
省考重点指标	1	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总额及增幅	10
	2	亿元以上省外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总额及增幅	10
	3	世界制造业大会集中签约任务数及签约项目履约率	5
	4	新批外商直接投资项目及合同外资额	5
	小计		30
质量指标	5	新引进亿元以上项目数	10
	6	新引进 5-10 亿元以上项目数	7
	7	新引进 10-20 亿元以上项目数	7
	8	新引进 20 亿元以上项目数	7
	9	新签约项目数	10
	10	新开工项目数	12
	小计		53
招才引智指标	11	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数	5
	12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	3
	13	引进（新建）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数	4
	小计		12
其他指标	14	外出招商数（以双招双引信息通报数为准）	3
	15	招商项目谋划数	2
	小计		5
合计			100

附件 2

郊区经济开发区、乡镇办考核加分事项

序号	指标	加（减）分值
1	新引进 1000 万-3000 万美元的重大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5 分/项目，累计加分据实核算
2	新引进 3000 万-5000 万美元的重大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10 分/项目，累计加分据实核算
3	新引进 5000 万美元以上重大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20 分/项目，累计加分据实核算
4	新引进总投资 5-10 亿元的重大省外工业投资项目，且资金到位率 10%以上的	10 分/项目，累计加分据实核算
5	新引进总投资 10-20 亿元的重大省外工业投资项目，且资金到位率 10%以上的	20 分/项目，累计加分据实核算
6	新引进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重大省外工业投资项目，且资金到位率 10%以上的	30 分/项目，累计加分据实核算
7	新引进总投资 5-10 亿元的重大省外非工业投资项目，且资金到位率 10%以上的	5 分/项目，累计加分据实核算
8	新引进总投资 10-20 亿元的重大省外非工业投资项目，且资金到位率 10%以上的	10 分/项目，累计加分据实核算
9	新引进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的重大省外非工业投资项目，且资金到位率 10%以上的	15 分/项目，累计加分据实核算
10	新引进国内房地产（物业管理）前 10 强企业投资项目	5 分/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11	新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10 分/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12	新引进中国 500 强、央企、上市公司或行业 10 强企业	5 分/项目，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13	新引进亿元以上半导体产业、数字产业、线上产业项目	10 分/项目，累计加分据实核算
14	新引进亿元以上新兴产业内资项目数超年初下达目标任务	3 分/个，累计加分据实核算
15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A 类项目加 10 分/项目，B 类项目 5 分/项目，C 类项目加 3 分/项目。
16	在省、市以上媒体刊（播）发单条消息	省级 1 分/篇（条），市级 0.1 分/篇（条）累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备注：1.1-13 项不重复加分；2.“共享招商”项目有项目加分的，项目引进方和落户方各 50%。

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2 日印发